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收購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廈門航空（本公司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與波音訂立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以自波音購買波音飛機。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收購將單獨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與先前收購（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合計，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之已完成交易（即先前收購）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本公司無需透過將收購與先前收購合計而對收購重新分類。

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廈門航空與波音訂立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以自波音購買波音飛機。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訂約方

- (i) 廈門航空，作為買方。廈門航空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廈門航空由本公司擁有5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美國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波音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20架B737-8及10架B737-10飛機

代價

據波音所提供之資料，每架波音B737-8及B737-10飛機之目錄價格分別約為104百萬美元及116百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並根據交付計劃予以調整。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波音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波音給予之關於波音飛機之大幅價格優惠，顯著低於波音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波音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波音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波音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波音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自波音購買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之總代價以美元現金支付。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與銀行或其他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波音飛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分階段向廈門航空交付，其中二零一九年向廈門航空交付5架B737-8飛機，二零二零年向廈門航空交付7架B737-8飛機、二零二一年向廈門航空交付8架B737-8及7架B737-10飛機以及二零二二年向廈門航空交付3架B737-10飛機。總代價將根據各相關波音飛機交付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分期支付予波音。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分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支付。該等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廈門航空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銀行簽訂任何協議。廈門航空與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如廈門航空與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收購之完成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將有助於廈門航空保持精簡、高效的機隊結構，適度擴大運力規模，加大核心基地運力投入。預計本次引進的波音飛機將具備更好的經濟性和綜合性能，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廈門航空的經營效益，為廣大乘客提供舒適的空中旅行體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收購將單獨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與先前收購（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合計，根據上市規則仍屬於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之已完成交易（即先前收購）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本公司無需透過將收購與先前收購合計而對收購重新分類。

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波音飛機收購協議收購波音飛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波音」	指	美國波音公司，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賣方
「波音飛機」	指	20架B737-8及10架B737-10飛機，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指	波音與廈門航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波音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自波音購買8架B777-300ER及30架B737-8飛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